第四條附表四

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(修正表頭欄部分)

- 壹、本表每年所設類科,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- 貳、各考試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,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,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 列需用名額,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
- 參、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:
 - ◎一、國文(作文與測驗)。其占分比重,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,測驗占百分之二十,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 - ※二、法學知識與英文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),採測驗式試題,計五十題,各子科占分比重及試題數,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(各十五題,每題二分),英文占百分之四十(二十題,每題二分),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- 肆、專業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(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);專業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,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
- 伍、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分二試舉行,第一試為筆試,第二試為個別口試,個別口試以 客語進行。
- 陸、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「國語播音(百分之五十)與閩南語播音(百分之五十)」或國語播音(百分之五十)與客語播音(百分之五十)」採實地測驗方式。
- 柒、航空器維修及航空駕駛類科為稀少性考試類科。